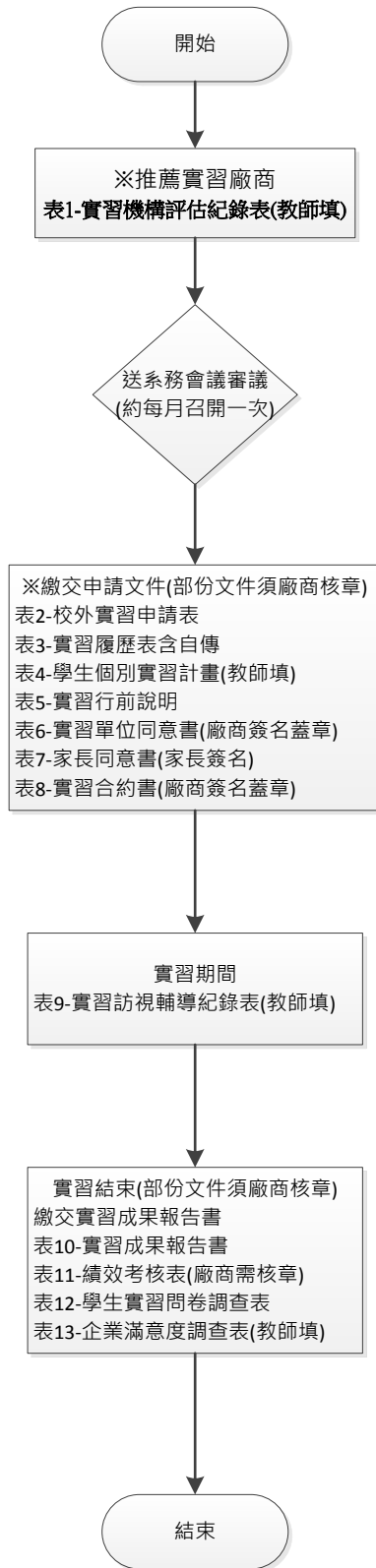


實習申請流程_106.06.27



- ※備註
- 1.請留意於開課學期，務必要選所屬「實習課程」(就業實習、專業實習或應用實習)，使能於期末給予實習成績。
 - 2.可於在學期間或利用寒暑假，參與系上認可之合作廠商提供之實習，應用實習及專業實習總時數分別不得低於320小時，就業實習期間為720小時。
 - 3.實習機構：由系上教師或同學推薦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公私立機構，並選定其數位內容相關部門為實習單位，實習之內容性質以數位內容相關工作為宜。
 - 4.為完善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程，另設置實習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(表14)。